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365=100\times 0.50\%\times 130=6.5$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6.5=106.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宇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ztd-1@y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景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具体转股操作按《募集说明书》中“转股”章节的约定,由申请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股,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午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麦米转2”收盘价为15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程序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365=100\times 1\%\times 53/365=0.1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午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湘械注准20242211185	至2029/11/21	二类	用于对人体体液(全血、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样本中的成分进行定量检测。
2	抗B2糖蛋白1+结构域IgG抗体(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43041184	至2029/11/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抗B2糖蛋白1+结构域IgG抗体,临床上用于抗磷脂综合征(APS)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证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以下简称:生化IBC 2000)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生化仪器,实现了公司在生化检测领域的进一步突破。生化IBC 2000是一款模块检测速度达2000个测试小时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支持模块化连接,同时搭配的Electron单元可选配两种分析速度(分别为600测试小时、1200测试小时)。另外,可与公司iFlash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组合,形成生化免疫一体机,还可与公司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系统进行连接,满足实验室多元化检测需求。

生化IBC 2000注册证的取得,是公司在生化领域的新突破,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 market 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抗磷脂综合征(APS)是一种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以血栓和或反复相关疾病为特征。现有分类标准中的抗磷脂抗体检测并不能充分满足临床的诊疗需求,亟待新型标志物用于提高抗磷脂综合征的诊断效能。相关研究表明,B2糖蛋白1+结构域1+IgG抗体的存在与APS患者血栓形成、妊娠晚期并发症、血小板减少、APS相关器官损伤等临床表现密切相关,被认为是血清学阴性的抗磷脂综合征(SNAPS)最有价值的新标志物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61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31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试剂项目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检测套餐。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57项化学发光免疫检测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所持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东南集团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余额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东南集团	是	218	39.81%	10.90%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1月26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218	39.81%	10.90%	-	-	-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2024年11月26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万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可转债数量(万张)	解除质押可转债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东南集团	547,620	27.38%	541	323	58.98%	16.15%
浩天集团	130,338	6.52%	130	130	99.74%	6.50%
郭祥明	87,8315	4.39%	86,60	86,60	98.60%	4.33%
合计	765,7722	38.29%	757,60	539,60	70.46%	26.9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可转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5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本次诉讼主要涉及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作出的(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是否存在撤销的事由。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南昌仲裁委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